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28號

聲請人 尹崇恩會計師（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）

相對人 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公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派任相對人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鈞院以112年度司字第48號裁定（下稱48號裁定）選任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惟伊近期業務繁多，無法撥冗進行審查工作，為免延誤檢查時程，爰聲請辭任檢查人職務，俾利本院另行選派檢查人，以進行審查工作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、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以48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48號裁定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又揆諸上開說明，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一方隨時終止；而聲請人既已表達辭任之意思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劉淑慧